

嘉義市政府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申報登錄資訊事件裁罰基準

109年6月10日府地價字第1091610091號令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對於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執行之公平性，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申報義務人未完成申報登錄資訊，經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申報登錄。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申報登錄，屆期仍未申報登錄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申報登錄為止。
貳	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三萬元（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參	申報義務人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申報義務人	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新臺幣六千元（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三、依各項規定處罰之程序如下：

(一) 發現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事件者，經作成罰鍰處分，並將該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進行催繳作業，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二) 前項罰鍰之分攤原則如下：

1、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2、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3、買賣案件之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4、買賣案件之義務人出售非基於自身意願者（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免罰。

四、違反本條例之案件，有得予減輕或加重情形之必要者，得按行政罰法規定減輕或加重裁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